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42號、第22681號、第22896號、第233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iphonell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辰○○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前之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總裁」、「精品會館」、臉書暱稱「太上皇」為首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持金融卡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並約定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8000元作為報酬，而與「總裁」、「精品會館」、「太上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於陳星萱（檢察官當庭更正）、己○○、癸○○、甲○○○、B○○、巳○○、宙○○、G○○、L○○、亥○○、E○○、午○○、壬○○、K○○、卯○○、

01 A○○、C○○、亥○○、申○○、酉○○、丑○○、F○○
02 ○、H○○、乙○○、未○○、丙○○、J○○、丁○○、
03 宇○○、寅○○、子○○、庚○○、戊○○、黃○○、地○○
04 ○、I○○、M○○、戌○○及辛○○施以詐術，致其等均
05 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
06 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各人頭帳戶內，再由辰○○依指示向集
07 團成員取得金融卡（含密碼）後，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
08 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
09 隨即在提款機附近巷弄內，將該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
10 員，以此方式掩飾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獲得新臺幣
11 1萬5000元之報酬。嗣陳星萱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為
12 警循線查知上情。

13 二、案經陳星萱、己○○、癸○○、甲○○○、B○○及巳○○
14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宙○○、G○○及L○○
15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亥○○、E○○、午○
16 ○、壬○○、K○○、卯○○、A○○、C○○、申○○、
17 酉○○、丑○○、F○○、H○○、乙○○、未○○、J○
18 ○、丁○○、宇○○、寅○○、子○○、庚○○、戊○○及
19 黃○○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地○○、I○○、
20 M○○、戌○○及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
21 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25 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
26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28 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9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
30 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31 二、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附表所示之相關證據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0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卷第41至49頁）在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證相符，應堪予採信。是本案事
04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
11 結果如下：

- 12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8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9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0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1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擔任
22 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將其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所提領如附表
23 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匯出之詐欺款項，依指示轉交詐
24 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不法犯罪所得之行
25 為，不論依新、舊法第2條之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
- 26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8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29 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3 準，則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至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
06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08 號判決同此意旨）。

09 (二)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
10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
11 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12 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13 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14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15 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6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17 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
18 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
19 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
20 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
21 法益，應僅就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犯行論以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
23 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
24 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
25 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26 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5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6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暹稱「總裁」、「精品會館」、「太
28 上皇」所屬之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29 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且該詐欺集團組織內不
30 詳成員係以附表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被害人等陷於錯
31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內，即屬詐欺之舉；被告擔任取

01 款車手而參與上述詐欺集團組織，依指示持提款卡提領告訴
02 人、被害人遭詐騙匯出之款項，被告顯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
03 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以正犯論處。又附表編號37告訴
04 人M○○遭詐騙匯款部分，乃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組織之
05 犯行中最先經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屬被告參與犯罪
06 組織之首次詐欺取財犯行。故核被告就附表編號37所為，係
07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9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編
10 號1至36、38至3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三)公訴訴意旨雖均主張被告亦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4 欺取財罪，然詐欺集團成員係冒充假賣家、銀行或客服人
15 員、友人名義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進行詐騙，均係
16 直接與告訴人、被害人聯繫方式為之，難認該當以網際網路
17 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又依卷內事證及被告參與程
18 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施
19 詐騙之實際行為人，自難認其知悉詐欺集團是否以網際網路
20 對公眾散布方式實行詐欺，尚難認被告本案犯行，亦同時構
21 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起訴意旨就上開
22 部分容有未洽，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實質上一
23 罪，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僅
24 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
25 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26 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7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8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29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30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31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01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02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03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本件被告擔任車手，知悉所提領之款項係該詐欺集
05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
06 行為之一部，最終目的即促使集團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
07 行，且依被告所述，其可分得每日8000元之報酬，且實際已
08 獲得1萬5000元，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目
09 的，自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上開所示犯行，與暱
10 稱「總裁」、「精品會館」、「太上皇」之人及所屬詐欺集
11 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五)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分別詐騙附表編號1至8、10至25、28、
14 30、32、33、35至38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致使其等陷於錯誤
15 而匯款至各人頭帳戶內，而由被告依指示分次提領數等行
16 為，係分別本於同一犯罪動機、目的，各在密切接近之時
17 間、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每次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8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9 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0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犯行，均應
21 屬接續犯。

22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37部分犯行，係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所為犯行
23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24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具有行為不
25 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就附表編號1至36、38至39
28 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亦均屬一
29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30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七)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

01 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就本案39
02 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八)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05 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第370
06 1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07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08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09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10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1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12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3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5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16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18 院審理時均坦承附表所示犯行，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得
19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就所犯洗錢罪部
20 分，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然
21 參照前揭說明，被告就前述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是上開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均依
23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4 (九)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5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被告正值青壯，
26 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竟因貪圖報酬，即加入詐欺集團擔
27 任領款車手，並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雖非
28 詐欺集團之首腦或核心人物，然所為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
29 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犯罪所得、規避查緝，助長詐騙
30 歪風盛行，除使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實際財產上之損失，
31 亦足生損害於交易安全，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同時加深一

01 般人對社會之不信任感，益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並無
02 可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
03 且與告訴人卯○○、C○○、庚○○、酉○○、乙○○、J
04 ○○○、丁○○、E○○、午○○、K○○、己○○之代理
05 人、癸○○之代理人、壬○○、巳○○、宙○○、G○○、
06 陳星萱調解成立，約定將於113年12月30日、114年3月1日前
07 給付賠償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41號、第
08 938號、第943號、第945號、第1024號調解筆錄各1份（本院
09 卷第117至121頁、第157至161頁、第263至264頁）附卷可
10 參，應認非無悔悟之情；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
11 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前為工程行老闆、從事建築
12 板模工作，因為發生車禍，經濟狀況出問題才會當車手，暨
13 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與所生損害等一
1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衡以刑法第51條第5
15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則，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
16 罪之行為樣態、犯罪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相類，又犯罪時間
17 相近，獨立性低，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等因素，
18 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顧對於被告之儆懲與更
19 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十)沒收：

- 21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查扣案iphonell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有於本案
24 犯罪時與其他集團成員聯繫使用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
25 （本院卷第372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6 項規定宣告沒收。
- 27 2. 又被告供稱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1萬5000元（本院卷第382
28 頁），係其不法犯罪所得，因未經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31 3. 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03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被告所述，可知其提領取得之詐欺款
04 項，均已轉交集團其他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已交
05 付之詐欺贓款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
06 全部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金錢即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
07 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之。

0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9 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天○○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蘇秋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相關證據	所犯罪名及處刑
1	陳星萱 (檢察官 當庭更正)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19時58分許，以臉書冒充買家、全家好賣+專員聯繫陳星萱，佯稱：欲以全家好賣+購買商品，但需為金流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5日15時46分	4萬9983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5日15時51分起至53分止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發門市)	1. 告訴人陳星萱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35至36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2卷第17至18頁) 3. 告訴人D○○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警2卷第37至38、42至43、45至53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2卷第23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己○○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12時許，以社群軟體IG聯繫己○○，佯稱：其中獎可以購買商品參加抽獎活動，其再度中獎，可換成現金匯款云云，再假冒金管會人員佯稱：帳戶有不明款項流入，需將金融卡交予金管會檢查、解除金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5日15時54分	2萬9985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5日15時59分起至16時1分止	2萬元 2萬元 6千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市醫門市)	1. 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57至62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2卷第17至18頁) 3. 告訴人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警2卷第63至64、67至68、79至94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2卷第23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癸○○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15時58分許，以臉書冒充買家「賴瑜平」、賣貨便大華郵局專員與癸○○聯繫，佯稱：欲以賣貨便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須透過ATM匯款認證系統云云，致其陷於錯	113年6月15日15時58分	1萬6124元					1.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97至98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2卷第17至18頁) 3. 告訴人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誤，而依指示匯款。							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2卷第99至109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2卷第23頁)	
4	甲○○○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10時29分許，以臉書冒充買家聯繫甲○○○，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須匯款以認證簽訂遠端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5日16時30分	3萬1059元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5日16時39分起至41分止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1千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 區○○路 000號(統 一起商市 醫門市)	1.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113至114頁)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2卷第19頁) 3. 告訴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卷第115至117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2卷第24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B○○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前某時許，假冒買家聯繫B○○，佯稱：需經由賣貨便進行交易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5日16時39分	1萬9983元					1. 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123至127頁)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2卷第19頁) 3. 告訴人B○○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2卷第129至130、133至135、139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2卷第24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巴○○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20時30分許，以蝦皮、LINE假冒買家及蝦皮客服聯繫巴○○，佯稱：因未簽署反洗錢條例，需匯款確認非人頭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5日22時51分	3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5日22時58分起至59分止	2萬元 9900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 區○○路 000號(全 家超商崇 德門市)	1. 告訴人巴○○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143至144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2卷第21頁) 3. 告訴人巴○○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警2卷第148、150至151、153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2卷第26頁)	
7	宙○○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2時許,以臉書、LINE假冒買家及LINE客服聯繫宙○○,佯稱:欲使用蝦皮交易購買商品,透過客服操作就不用等太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21日13時21分 (2)113年6月21日13時27分	(1)4萬9983元 (2)2萬9986元	王道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3時32分起至34分止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新永安門市)	1. 告訴人宙○○於警詢時之指訴(警3卷第31至32頁) 2. 伍旭鳴王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第81至83頁) 3. 葉麗萍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9頁) 4. 告訴人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警3卷第35至38、42至49頁) 5.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3卷第21頁,警1卷第83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113年6月21日13時30分	(3)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3時50分	2萬元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8	G○○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以臉書「朱惠姍」、LINE「Erica」、賣貨便客服、國泰世華銀行司客服聯繫G○○,佯稱:欲以賣貨便購買商品,然訂單遭凍結,須轉帳進行誠信交易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21日13時27分 (2)113年6月21日13時29分 (3)113年6月21日13時31分	(1)4萬123元 (2)3萬1025元 (3)1萬4103元	王道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3時38分起至40分止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檢察官當庭更正)	1. 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指訴(警3卷第53至54頁) 2. 伍旭鳴王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第81至83頁) 3. 告訴人G○○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警3卷第55至70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L○○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8時6分許,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L○○,佯稱:欲以賣貨便購買商品,但交易帳戶需要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3時33分	1萬4974元	王道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3時41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檢察官當庭更正)	1. 告訴人L○○於警詢時之指訴(警3卷第73至74頁) 2. 伍旭鳴王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第81至83頁) 3. 告訴人L○○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警3卷第75至80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亥○○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11時許，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亥○○，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需要認證匯款帳號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6日12時51分 (2)113年6月16日12時53分	(1)4萬9985元 (2)4萬9985元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2時55分起至59分止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榮醫門市)	1. 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91至92頁) 2. 許至鎧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49頁) 3. 告訴人亥○○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97至98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77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E○○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9時6分，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E○○，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賣場未簽署網路賣場平台誠信交易內容，需依指示操作網路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6日12時55分	1萬8000元			1萬7000元		1. 告訴人E○○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99至100頁) 2. 許至鎧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49頁) 3. 告訴人E○○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03至105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77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午○○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10時19分許，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午○○，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需簽署三大保障並轉帳開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6日13時7分	3萬6998元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3時20分起至22分止	2萬元 1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永康網察郵局)	1. 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107至109頁) 2. 許至鎧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49頁) 3. 告訴人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13至115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77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壬○○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13時24分許，假冒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聯繫壬○○，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開通簽署金流服務及帳戶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6日14時7分 (2)113年6月16日14時8分	(1)4萬9985元 (2)4123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檢察官當庭更正)	113年6月16日14時11分起至13分止	5萬元 4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永康網察郵局)	1. 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117至118頁) 2. 郭泓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1頁) 3. 告訴人壬○○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警1卷第121至122、125至126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78頁)		
14	K○○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14時許,假冒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銀行專員「客戶專員-陳志雄」聯繫K○○,佯稱:欲購買商品,但下單失敗,因其銀行帳戶異常,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6日14時28分 (2)113年6月16日14時30分	(1)4萬9987元 (2)1萬4123元			113年6月16日14時35分起至36分止	6萬元 4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察郵局)	1. 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127至130頁) 2. 郭泓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1頁) 3. 告訴人K○○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37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78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卯○○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1時42分,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卯○○,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因未簽署7-11三大保證條例,需提供財力證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6日15時20分 (2)113年6月16日15時21分 (3)113年6月16日15時22分 (4)113年6月16日15時23分 (5)113年6月16日15時24分	(1)9998元 (2)9996元 (3)5839元 (4)9997元 (5)8668元	第一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5時33分起至34分止	1萬元 2萬元 1萬4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察郵局)	1. 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指述(警1卷第139至142頁) 2. 蔡菁晏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3頁) 3. 告訴人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47至150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79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A○○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1時59分許,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玉山銀行客服聯繫A○○,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辦理三大保證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6日15時43分	1萬9985元	第一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5時49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蔡民總醫院)	1. 告訴人A○○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151至155頁) 2. 蔡菁晏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3頁) 3. 陳政靜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7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6月16日16時22分	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6時26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察郵局)	4. 告訴人A○○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59至161頁)		
			113年6月16日16時32分	5萬元		113年6月16日16時54分至55分	4萬元 1萬元		5.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79、81至82頁)		
17	C○○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15時26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客服人員聯繫C○○,	113年6月16日16時8分	3萬15元	第一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6時16分至17分止	2萬元 1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	1. 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163至164頁) 2. 蔡菁晏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簽署「交易保障協議」升級為認證賣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超商永康蔡總店)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3頁) 3. 告訴人C○○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66至168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0頁)	徒刑壹年貳月。
18	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以臉書、LINE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玄○○，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6日15時53分 (2)113年6月16日15時55分 (3)113年6月16日15時59分	(1)4萬9985元 (2)4萬3050元 (3)1萬1234元	合作金庫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5時59分至16時3分止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5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蔡民總醫院)	1. 黃偉倫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5頁) 2. 被害人玄○○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警1卷第169至170頁) 3.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0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	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15時許，以臉書、LINE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金管會人員聯繫申○○，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已指示簽署「誠信交易」，且為避免洗錢需進行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6日16時25分	3萬9985元	合作金庫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6時36分至37分止	2萬元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永康分行)	1. 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171至173頁) 2. 黃偉倫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5頁) 3. 陳政靜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7頁) 4. 告訴人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77至179頁) 5.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1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6月16日16時23分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6時27分止	4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察郵局)		
20	酉○○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0日13時許，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酉○○，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要完成誠信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21日13時27分 (2)113年6月21日13時30分 (3)113年6月21日13時33分 (4)113年6月21日14時20分 (5)113年6月21日14時22分	(1)4萬9986元 (2)4萬9986元 (3)1萬3103元 (4)4萬9985元 (5)4萬9985元 (6)3萬6123元 (7)1萬4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3時46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	1. 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指訴(偵3卷第37至43頁) 2. 葉麗萍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59頁) 3. 王詠霖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61頁) 4. 告訴人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87至190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合作金庫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4時42分至49分(檢察官當庭更正)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世界店)		

			(6) 113年6月21日14時25分 (7) 113年6月21日14時36分							5.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2至83頁)	
21	丑○○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3時51分許,假冒丑○○朋友,佯稱:需錢孔急,要向其借款,明日會歸還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4時29分	15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4時59分至15時2分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臺南市○ ○區○○ ○路000號(彰化銀行永康分行)	1. 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199至202頁) 2. 江欣樺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4卷第63頁) 3. 告訴人丑○○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07至208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4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F○○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3時47分,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F○○,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訂單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申請解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5時7分	14萬9108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5時13分至15時15分	6萬元 2萬9000元	臺南市○ ○區○○ ○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 告訴人F○○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09至210頁) 2. 黃吉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65頁) 3. 告訴人F○○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13至214、217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4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H○○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3時許,以社群軟體IG聯繫H○○,佯稱:其抽中獎金,但匯款失敗云云,再假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銀行局專員,佯稱:需資金流動以確認帳戶有無問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5時28分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5時41分至43分	2萬元 1萬9000元	臺南市○ ○區○○ 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	1. 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19至221頁) 2. 江志強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67頁) 3. 告訴人H○○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25至226、229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5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乙○○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5時1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客服聯繫乙○○,佯稱:	113年6月21日15時49分	2萬1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6時3分	6萬元	臺南市○ ○區○○ ○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31至234頁) 2. 江志強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欲購買商品，但下單失敗，係因認證升級系統失敗，需配合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67頁) 3. 告訴人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37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5頁)	徒刑壹年貳月。
25	未○○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0時許，假冒遊戲玩家及遊戲交易平台客服聯繫未○○，佯稱：欲以購買其遊戲帳號，但因銀行帳號錯誤無法辦理，需匯款至定帳戶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21日15時52分 (2)113年6月21日15時58分	(1)4萬8000元 (2)1萬8000元		113年6月21日16時4分	2萬79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 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39至240頁) 2. 江志強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67頁) 3. 告訴人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後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43至246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5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假冒蝦皮購物買家及客服聯繫丙○○，佯稱：下單失敗，需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6時20分	4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6時37分	3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	1. 江志強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67頁) 2. 被害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1卷第247至248頁) 3.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6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J○○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9日11時15分許，以臉書、LINE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J○○，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未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6時5分	3萬3017元	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6時9分	1萬2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 告訴人J○○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49至251頁) 2. 蔡振淵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69頁) 3. 告訴人J○○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54至255、259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6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丁○○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5時14分許，假冒中油公司及客服專員聯繫丁○○，佯稱：其信用卡遭盜刷，需要配合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	(1)113年6月21日16時30分	(1)3萬9123元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6時33分至34分	2萬元 2萬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	1.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61至263頁) 2. 蔡振淵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1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113年6月21日17時5分	(2)2萬9988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7時15分	5萬5000元 (與編號33戊○○被騙2萬3123元部分合併提領)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3. 謝逸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5頁) 4. 告訴人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67至268、271頁) 5.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7至88頁)	
29	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6時33分前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G結識宇○○，佯稱：可於投資平臺當賣家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6時33分	1萬5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6時34分	1萬4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	1. 告訴人宇○○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73至275頁) 2. 蔡振淵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1頁) 3. 告訴人宇○○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79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7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	寅○○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3時37分許，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寅○○，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需帳戶驗證開通服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21日16時39分 (2)113年6月21日16時40分	(1)2萬3123元 (2)9103元		113年6月21日16時43分44分	2萬元 1萬2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	1. 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81至282頁) 2. 蔡振淵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1頁) 3. 告訴人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85至288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7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1	子○○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5時51分許，假冒中華電信及銀行客服專員聯繫子○○，佯稱：HAMI書城使用期限已至，需開啟權限解除自動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6時56分	6213元		113年6月21日16時58分	66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89至292頁) 2. 蔡振淵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1頁) 3. 告訴人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95至296、299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第87頁)		
32	庚○○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5時57分許，以臉書、LINE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庚○○，佯稱：欲以賣貨便購買商品，但帳戶遭凍結，需認證簽署誠信交易以解除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6時58分	9萬6213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7時11分至12分	6萬元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 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301至302頁) 2. 謝明師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3頁) 3. 告訴人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307至309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8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	戊○○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7時1分前某時許，以臉書、LINE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戊○○，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開通簽署金流服務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 113年6月21日17時1分	(1)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7時13分	2萬6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311至313頁) 2. 謝明師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3頁) 3. 謝逸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5頁) 4. 告訴人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319至321頁) 5.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8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113年6月21日17時5分	(2) 2萬3123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7時15分	5萬5000元 (與編號28丁○○被騙2萬9988元部分合併提領)			
34	黃○○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6時58分前某時，以放貸人員名義結識黃○○，佯稱：貸款需繳保證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16時58分	4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1日17時14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 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323至324頁) 2. 謝逸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75頁) 3. 告訴人黃○○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327至328、331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1卷第88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5	地○○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21時許，假冒蝦皮買家及中國信託專員聯繫地○○，佯稱：欲購買商品，	113年6月14日23時35分	4萬9985元	彰化商業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4日23時46分至48分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光賢門市)	1. 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指訴(警4卷第31至33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但無法下單，需要認證匯款帳號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4卷第25頁) 3. 告訴人地○○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4卷第35至36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4卷第21頁)	
36	I○○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23時許前某時許，以臉書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I○○，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且已經匯款，但因未簽署保障服務協定無法匯款，需依指示操作開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5日1時47分 (2)113年6月15日1時18分	(1)1萬5000元 (2)3萬3100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5日2時3分 113年6月15日1時31分	1萬5000元 2萬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1萬3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勝興門市) 臺南市○○區○○街0號(統一起商湖華門市)	1. 告訴人I○○於警詢時之指訴(警4卷第37至39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4卷第25頁) 3.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4卷第27頁) 4. 告訴人I○○之新臺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4卷第41至43頁) 5.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4卷第22至23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7	M○○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22時39分許，假冒買家及「Carouse11」客服聯繫M○○，佯稱：欲以「Carouse11」交易購買商品，但因未簽署保障協定為認證賣家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4日23時18分 (2)113年6月14日23時20分	(1)4萬9987元 (2)4萬9985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4日23時37分至41分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起商光賢門市)	1. 告訴人M○○於警詢時之指訴(警4卷第45至47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4卷第25頁) 3. 告訴人M○○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4卷第49至50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4卷第21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8	戌○○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0時40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客服聯繫戌○○，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須匯款才能還原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5日1時5分	4萬5123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5日1時15分至17分	2萬元 2萬元 (檢察官當庭更正) 6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起商光賢門市)	1. 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指訴(警4卷第51至54頁) 2.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4卷第27頁) 3. 告訴人戌○○之新臺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4卷第55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4卷第23頁)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9	辛○○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18時	113年6月14日19時	4萬9986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3年6月15日0時1	1萬元	臺南市○○區○○	1. 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警4卷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

(續上頁)

01

	時27分許，以臉書、LINE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聯繫辛○○，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簽署誠信交易保障協議，開通線上交易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5分		帳號：000-000000000000	4分	街0號(3i 統一超商 湖華門市)	第57至59頁) 2.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4卷第29頁) 3. 告訴人辛○○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4卷第61頁) 4. 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照片(警4卷第24頁)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	--	------------------